

专治小区电梯故障处置慢等顽疾

南湖区首个“电梯益家”启用

■ 晚报记者 竺军伟
通讯员 吴言斐

本报讯 打造居民家门口的“电梯维保中心”和电梯安全救援前哨站,让居民享受更加安心的乘梯体验。近日,南湖区首个“电梯益家”在东栅街道云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启用,这也标志着南湖区在构建基层电梯安全治理新格局上迈出关键一步。

“电梯益家”是浙江省为破解老旧小区电梯管理难题、提升电梯安全治理水平而打造的全国首个综合

性电梯安全治理服务模式。该模式通过设立实体化服务站点,将电梯服务延伸至社区一线,旨在系统性解决小区电梯故障处置慢、责任不落实、维保走过场等顽疾。

南湖区作为嘉兴市的主城区,电梯数量多,为做好电梯管理,保障群众安全出行,近年来,南湖区多措并举推进电梯安全治理,包括强化电梯维保单位管理、成立全国首支电梯安全义工队伍,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电梯日常安全监督,引导市民群众安全乘梯、文明乘梯,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梯安全事故。

东栅街道云东社区成立于2011年5月,辖区内多高层和小高层住宅,据统计共有150多台电梯。“云东社区有个特点,就是居民区是连片的,电梯非常集中。”南湖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都周云表示,将“电梯益家”设立在云东社区,更有利于周边电梯的规范化、集约化、片区化管理,提升电梯新建、维保和管理的效率与速度。

记者了解到,“电梯益家”启用后,主要围绕电梯安全,提供政策、救援、服务、技术、管理等“五维直达”服务:通过法律法规解读与信息

归档,实现政策直达;依托24小时值守与公益巡查,实现救援直达;提供纠纷调解、业务指导与宣传演练,实现服务直达;利用在线平台监测数据,实现技术直达;强化隐患排查与责任落实,实现管理直达。

都周云介绍,“电梯益家”相当于给居民和电梯维保单位、社区、物业提供了一个实质的载体,社区居民有任何电梯方面的问题,都可以找“电梯益家”帮助。比如居民有电梯知识方面的疑惑可以来“电梯益家”咨询,电梯出现问题可以找“电梯益家”值班人员维修,小区多层住

宅居民有加装电梯的需求也可以到“电梯益家”坐下来协商。

“我们云东社区的高层和小高层电梯,很多使用年限已达到15年左右,维保和更新需求很大。”云东社区党委书记许方云告诉记者,“电梯益家”的启用对于社区来说真是“及时雨”,以后,社区居民不管遇到电梯方面的什么问题都有了专业支持,群众出行有了更好的保障。

“我们将力争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电梯安全治理样板,为南湖区电梯综合治理工作提供示范。”都周云说。



雨中漫步

昨天,人们漫步在嘉兴植物园。当天,嘉兴市梅雨持续,不少人选择在雨天穿越嘉兴植物园树林,体验别样的户外氛围。 ■ 记者 王嘉宁 摄

新增“零容忍” 存量“逐步清” 违法搭建铁皮棚,拆!

■ 晚报记者 唐潇伦
通讯员 王雪军

本报讯 随着最后一根铁杆被卸下,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大宁村一处违规搭建的铁皮棚终于彻底“清零”。地面恢复了平整,村容村貌重新变得清爽。而就在不久前,这里还是一处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擅自搭建的简易构筑物,既破坏了村庄风貌,也暗藏着不小的安全隐患。

事情要从一次日常巡查说起。日前,海盐经开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全域违建巡查摸排中,发现大宁村村民沈某在未取得任何建设审批手续、未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搭建铁皮棚。这座铁皮棚结构简易,抗风防雨能力差,不仅与周边村容村貌格格不入,更存在消防安全和结构坍塌等风险,威胁着周边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执法队员第一时间制止当事人

继续施工的行为,并同步开展现场普法,向当事人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告知搭建违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秉持“劝导为先、柔性执法、依法整治”的原则,执法队员并没有简单下达强拆文书,而是多次上门沟通,反复督促当事人自行整改。从最初的抵触,到后来的理解,最终,沈某主动配合拆违工作,自行完成了铁皮棚的全部拆除作业。目前,该点位违法建筑已拆除,现场地面

也已恢复原貌。

一处铁皮棚的拆除,看似是一件小事,却折射出基层治理的智慧与温度——不能简单地“管”与“罚”,而要把法讲在前、把理说在心,让群众真正理解“为什么不能建”,从而发自内心地配合。

“一开始觉得搭个小棚放农具没什么大不了,经过他们一次次上门讲道理、讲法条、讲隐患,我才意识到这是违法的,还可能害人害己。”沈某告诉记者。

这起违建顺利拆除,是海盐经开区深化人居环境整治、严守违建“零新增”的一个缩影。接下来,执法队将持续加大辖区全域巡查管控力度,实行常态化、网格化滚动巡查,坚持新增违建“零容忍”、存量违建“逐步清”,同时,持续走进各村社开展违建普法宣传。

拆掉一处铁皮棚,立起一道控违线。这道线,既是法律的底线,也是安全的防线,更是群众心中的共识线。

撞了待售新车,赔了修车费就完事了?

这个案例给所有人提了个醒

■ 晚报记者 韩瑜超 通讯员 南 尘

倒车时不小心撞了别人停在车位里的车,你会怎么做?近日,市民蒋某就因一次倒车操作失误,不仅撞坏了一辆待售新车,还因直接驶离现场惹上了官司。更让他没想到的是,对方索赔的不只是维修费,还有一笔“车辆贬值损失”。这起看似普通的交通事故,也给广大驾驶员提了个醒。

倒车撞了新车,驾驶员却离开了

事情发生在今年2月,当时,蒋某驾驶小客车准备停车,在倒车过

程中,只听“砰”的一声,他的车撞上了停在车位内的一辆待售新车。然而,蒋某并没有下车查看处理,而是直接驾车驶离了现场。

事后,受损车辆所属的某汽车销售公司在检查车辆时发现了车损,随即报警。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认定: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汽车销售公司认为,被撞车辆是待售新车,因事故受损维修后,新车将沦为“二手车”,市场估价直接贬值1万元,造成了实际经济损失。为此,公司多次与蒋某协商赔偿未果,最终将其诉至嘉兴南湖法院。

待售新车贬值损失可酌情支持

那么,车辆被撞后的“贬值损失”到底该不该赔?汽车销售公司态度坚决:“车辆虽已修复,但只能作为二手车或事故车出售,出售价格势必受影响,贬值损失客观存在。”蒋某则辩称:“贬值损失并未经专业评估,1万元的估值明显有失公允。”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车辆贬值损失原则上不属于应赔偿的财产损失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答复中也明确,对车辆贬值损失持谨慎态

度,原则上不予支持。

但是,特殊情形例外。办案法官进一步说明,在普通机动车交通事故中,车辆市场价值贬损一般不属于直接损失,原则上不能索赔。但若属于待售中或运输中的新车受到损害等特殊情形,因新车受损后交换价值必然降低,出售时需向购买方披露维修信息,不可能再按新车价格出售,该贬值损失具有确定性,故对合理贬值损失可酌情予以支持。

蒋某所撞车辆为待售新车,其贬值损失属于可直接预见的交易价值减损,与普通私家车的使用价值

受损存在本质区别。同时,法官也向汽车销售公司说明,主张贬值损失需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而公司本次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规范要求。最终,经过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蒋某同意支付5000元作为车辆贬值损失,案件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广大驾驶员,上路行驶、倒车入库都要注意观察后方车辆,避免因操作不当引发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应依法停车处理、保护现场并报警,切勿心存侥幸擅自离开,否则可能面临更严重的法律后果。